

# 且若灌区 38 团阀件更换（石门水库泄洪冲沙闸 维修和灌区阀门更换）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：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就且若灌区 38 团阀件更换（石门水库泄洪冲沙闸维修和灌区阀门更换）签订了《且若灌区 38 团阀件更换（石门水库泄洪冲沙闸维修和灌区阀门更换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施工合同”），现经甲乙双方沟通协商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在原合同采购清单基础上增加采购内容，具体如下：

## 一、增加工程量

在原合同采购清单中增加以下工程量：

序号	安装位置	需更换阀件或其他	数量	材料费 单价	安装费 单价	总合计	备注
1	主管道 14 号房	14 号排气阀	2	2000	700	5400	维修
2	1 号排气井	DN300 蝶阀更换	1	7360	1030	8390	
3	主管道 15 号房	DN300 蝶阀更换	2	7360	1030	16780	
4	7 号排气井	DN300 排气阀更换	1	15600	3840	19440	
5	主管道 18 号房	DN300 排气阀更换	1	15600	3840	19440	
6	主管道 19 号房	DN500 蝶阀更换	1	18500	4450	22950	
7	8 号排气井	DN200 蝶阀+排气阀更换	1 组	13500	3140	16640	
8	12 号排气井	DN300 蝶阀+排气阀更换	1 组	22960	5404	28364	
	合计					137404	

## 二、合同总价调整

1. 原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96451.9 元；
2. 本次新增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137404 元；
3. 调整后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33855.9 元。

### 三、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2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执行；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；
4.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第二师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16日